

江苏常州国信溧阳 100 兆瓦 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

110kV 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常州国信溧阳 100 兆瓦 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常环核审[2025]5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建成并投入环保设施调试期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下方距地面 1.5m 处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 的控制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已优化设计，变电站在原站址内改造间隔，未新征用地。部分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，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。监测结果表明，变电站及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，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线路选用了表面光滑的导线，优化了线路路径，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变电站厂界和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;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中相应要求。	已落实: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定期维护保养,未在夜间施工。施工期噪声执行了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中相应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理;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表土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,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	已落实: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、变电站、电缆管廊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	已落实: 本工程严格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),江苏常州国信溧阳 100 兆瓦 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,属于一般变动,无重大变动,详见表 2。

表 2 本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国信储能站 T 接后 7947、后鹏 7955 线 110kV 线路工程	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.086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62km，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466km（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305km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61km）。	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 1.041km，其中：①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614km，②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34km，③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087km。	线路长度减少 0.045km	路径未变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，不利环境影响减少。	对照环办辐射（2016）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2	声环境	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简单分析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西侧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变电站西侧站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西侧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禽畜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2 类、4a 类
		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常州国信溧阳 100 兆瓦 2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